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浦 栋 律 师 事 务 所

PU DONG LAW OFFICE

中国·上海

SHANGHAI·CHINA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释　义.....**2**

第一部分　引　　言.....**5**

第二部分　正　　文.....**7**

第一节　本次重组的方案.....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9

第三节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26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29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53

第六节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54

第七节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55

第八节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58

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61

第十节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65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66

第十二节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71

第十三节　结论意见.....7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泰化学、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集团	指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政府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标公司/上海多经	指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上海多经 60%股权
众诚信（成都）	指	中泰众诚信（成都）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创盈	指	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众诚信（上海）	指	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信	指	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
香港中宏泰	指	香港中宏泰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中宏泰	指	新加坡中宏泰贸易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或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所	指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或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上海多经重组专项法律服务指派的唐勇强律师和吴丹惠律师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和评估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或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标的资产的交割	指	中泰化学将标的资产登记于中泰集团名下的行为
股权交割日	指	中泰化学将标的股权登记于中泰集团名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发生的收益或亏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证券发行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为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修订的章程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为人民币货币单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PU DONG LAW OFFICE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10 号
汤臣国际金融大厦六楼
邮 编： 200122
电 话： 86-21-58204822
传 真： 86-21-58203032

6/F Tomson Financial Building
710 Dong Fang Road
Shanghai 200122 P. R. China
Tel.： 86-21-58204822
Fax： 86-21-58203032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聘请，指派唐勇强、吴丹惠律师担任中泰化学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部分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项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重组项目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在工作中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或副本材料，有关材料和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和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真实的，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是相一致的。

六、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基于上述陈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部分　正　　文

第一节　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中泰化学拟向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上海多经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多经将成为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泰化学的参股公司，中泰化学继续持有上海多经40%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泰集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泰化学持有的上海多经 60%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之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14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目标公司母公司净资产值 537,327,227.66 元，合并报表净资产值为 536,397,661.43 元。

根据中天和评估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61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上海多经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上海多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7,931.52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198.80 万元，增值率 7.81%。

中泰集团和中泰化学双方参考上述评估值，协商确定中泰化学持有的上海多经 6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3.6 亿元。

（三）交易方式

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

（四）支付期限

中泰集团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至中泰化学指定账户。

（五）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中泰化学和中泰集团按本次交易后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新老股东按照交割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六）标的股权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交割应在股权转让款付清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股权交割日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自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及其孳生权益均由中泰集团享有和承担，并按目标公司的章程享有股东所有权利和义务。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中泰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泰化学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资产转让方中泰化学，资产受让方中泰集团。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中泰化学

（一）中泰化学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1836311Q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4,644.9598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1,1-二氯乙烷、碳化钙、煤焦油、硫磺、硫化钠、硝酸、氨、过氧化氢、硝酸钠、高锰酸钾、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苯乙烯、乙烯、乙炔、氢、正己烷、液化石油气、石油原油、汽油、粗苯、甲醇、苯酚、丙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氖（压缩的或液化的）、异辛烷、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异丙胺、乙醇（无水）、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正丁醇、洗油、柴油（闭环闪点≤60℃）、水合肼（含肼≤64%）、甲醛溶液、煤焦沥青、蒽油、三氯乙烯、酚油、漂白粉、氢氧化钾、亚硫酸钠、甲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钠的销售； 聚氯乙烯树脂、纳米ＰＶＣ、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棉花的收购、销售；工业盐的销售；消毒剂的销售。硫酸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中泰化学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中泰化学改制设立（2001 年 12 月）

中泰化学是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01】166 号文批准，由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化工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鹏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在原新疆氯碱厂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1001171 号。

改制设立前，主发起人新疆化工集团以原新疆氯碱厂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不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负债）作为出资。原新疆氯碱厂前身是新疆烧碱厂，始建于 1958 年，经过 40 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原新疆氯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厂逐步成为自治区规模最大的氯碱生产企业，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并实现了从 1983 年至 1995 年的连续 13 年盈利。由于该厂于 1995 年投产的氯碱技改工程全部为贷款建设，企业负债过高，利息负担较重，加之当时氯碱产品市场低迷，因此从 1996 年起该厂开始出现亏损。2000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原国家经贸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经贸委、工商银行自治区分行、原自治区化工厅的协调下，全国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2000】28 号文件将新疆化工集团“以承债方式兼并新疆氯碱厂”列入 2000 年第二批全国企业兼并破产项目。通过兼并，原新疆氯碱厂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人员由新疆化工集团承接。2000 年 11 月新疆化工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自治区分行乌鲁木齐市经二路支行签订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承接了新疆氯碱厂的全部银行贷款，所欠利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全部核销，本金 23,290 万元在 7 年内免息逐步偿还。2000 年 11 月，新疆化工集团注销原新疆氯碱厂的法人资格，原新疆氯碱厂成为新疆化工集团的独立核算附属单位。

公司设立时，5 家发起人股东出资 6,000 万元，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财企【2001】213 号文批准，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6,000 万元。其中：新疆化工集团投入经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原新疆氯碱厂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不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负债）4,022.36 万元（新华信评字【2001】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投入现金 172.64 万元，合计 4,195 万元，折为 4,1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92%；环鹏公司投入现金 1,050 万元，折为 1,0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5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投入现金 595 万元，折为 5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2%；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95 万元，折为 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8%；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现金 65 万元，折为 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8%。

2001 年 12 月 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以新财企【2001】213 号文批准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1】258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12 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01】166 号文批准，公司正式设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设立时，5 家发起人股东出资 6,000 万元，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财企【2001】213 号文批准，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6,000 万元。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1】25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共计 6,000 万元。

公司 2001 年 12 月 18 日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5.00	69.92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1,050.00	17.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595.00	9.92
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	1.58
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65.00	1.08
合　计	6,000.00	100.00

2、2003 年增资扩股时的股权结构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03】104 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新国资调【2003】42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实施了增资扩股，以每股 1.20 元的价格增发 7,600 万股新股，其中：新疆化工集团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等实物资产按照评估价值 65,048,147 元投入，其中 14,940,000 元作为出资认购 1,245 万股，其余 50,108,147 元作为发行人对新疆化工集团的长期负债；环鹏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三联集团和新疆三河石油燃料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 1,740 万元、606 万元、1,200 万元、3,000 万元、1,080 万元作为出资，认购 1,450 万股、505 万股、1,000 万股、2,500 万股和 900 万股。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以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11057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

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40.00	4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2,500.00	18.38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8.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1,100.00	8.09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7.35
新疆三河石油燃料有限公司	900.00	6.62
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	0.70
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65.00	0.48
合　计	**13,600.00**	**100.00**

3、200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巩维平签署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法人股股份计 65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巩维平，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于 2005 年 4 月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40.00	40.00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2,500.00	18.38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8.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1,100.00	8.09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7.35
新疆三河石油燃料有限公司	900.00	6.62
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	0.70
巩维平	65.00	0.48
合　计	**13,600.00**	**100.00**

4、2005年控股股东股权划转

2005年10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17号）文批准，新疆化工集团划归中国化工，中国化工随后将新疆化工集团划入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新材料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管理。本次划转完成后，新疆化工集团由新疆国资委全资企业转变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中国化工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法人主体由新疆化工集团变更为中国化工。

5、2006年股权划转

2006 年 4 月 24 日，中国化工以中国化工发资【2006】118 号文《关于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将新疆化工集团持有的公司 4,080 万股国有股（占总股本的 30%）划转到化工新材料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化工新材料。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4,080.00	30.00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2,500.00	18.38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8.38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	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1,100.00	8.09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7.35
新疆三河石油燃料有限公司	900.00	6.62
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	0.70
巩维平	65.00	0.48
合　计	13,600.00	100.00

6、2006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新疆三河石油燃料有限公司与新疆中原富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泰化学全部法人股股份计900万股转让给新疆中原富海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4,080.00	30.00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2,500.00	18.3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8.38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	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1,100.00	8.09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7.35
新疆中原富海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6.62
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	0.70
巩维平	65.00	0.48
合　计	**13,600.00**	**100.00**

7、200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06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24号文核准，公司以每股6.60元的发行价格于2006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6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11499号）验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44号文批准，发行人8,000万社会公众股股份于2006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余2,000万股网下配售股份于2007年3月8日开始上市流通，股票简称“中泰化学”，股票代码002092。

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4,080.00	17.29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2,500.00	10.59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59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	5.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1,100.00	4.66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4.24
	新疆中原富海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8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	0.40
	巩维平	65.00	0.28
	小计	13,600.00	57.63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0,000.00	42.37
合计		**23,600.00**	**100.00**

8、2007年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409号文核准，公司以每股30.90元的发行价格于2007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了3,2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208.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12025号）验证。公司就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6,843万元，总股本增加至26,843万股。2008年1月7日，公司上述发行的3,243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4,080.00	15.20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	5.07
	小计	5,440.00	20.2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18,160.00	67.65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3,243.00	12.08
	小计	21,403.00	79.73
合计		**26,843.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2008年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3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84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总股本增至53,68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8,160.00	15.20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0.00	5.07
	小计	10,880.00	20.2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6,320.00	67.65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6,486.00	12.08
	小计	42,806.00	79.73
合计		53,686.00	100.00

10、2009年股权划转

2009 年 8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3 户企业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814 号）文批准，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持有的公司 81,600,000 股国有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0%，无偿划转至新疆国资委持有；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持有的新疆化工集团的国有资产划转至新疆国资委管理。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新疆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0%；通过新投集团、新疆化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602,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新疆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29,202,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7%，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制人。

截至2009年9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105,175	20.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754,825	79.68
股份总数	536,860,000	100.00

11、2010年非公开发行与转增股本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305号文核准，公司以每股16.33元的发行价格于2010年4月9日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3,27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9,999.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010316号）验证。公司就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76,956万元，总股本增加至76,956万股。2010年4月20日，公司上述发行的23,27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0年9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6,95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派1.3元现金（含税），分红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5,434 万股。公司就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15,434万元，总股本增加至115,434万股。

截至2010年9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非公开发行及分配转增前		非公开发行后及分配转增前		分配及转增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105,400	20.32	341,772,625	44.41	512,658,937.5	44.41
无限售条	427,754,600	79.68	427,787,375	55.59	641,681,062.5	55.5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件股份						
股份总数	536,860,000	100.00	769,560,000	100.00	1,154,340,000	100.00

12、2011 年股权划转

2011 年 8 月 10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划转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转持国有股的通知》（新国资发【2011】327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所持有的公司 12,191,2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和股东新疆化工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4,063,7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划转至社保基金理事会。

本次划转前，新疆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 141,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3%；新疆化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本次划转社保基金后，新疆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 128,958,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新疆化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6,736,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

2011 年 10 月 11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84 号）文批准，新疆国资委持有的公司 128,958,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7%）、新疆化工集团持有的公司 36,736,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无偿划转给新投集团持有。新投集团为新疆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划转前持有公司 27,31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新投集团持有公司 193,011,62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7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国资委。2011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完成过户手续。

13、2012 年股权划转

2012 年 11 月 6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45 号）文批准，新投集团持有的公司 193,011,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2%）无偿划转给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泰集团持有。中泰集团为新疆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泰集团持有公司 193,011,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国资委。2012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完成过户手续。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中泰集团承诺在 2013 年 11 月 22 日之前不转让所持有中泰化学的股份，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追加股份限售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447,183	16.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892,817	83.24
股份总数	1,154,340,000	100.00

14、2013 年非公开发行

2013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229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74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以 6.78 元/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899,078 股。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以每股 6.78 元/股的发行价格于公开发行了 235,899,078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395,748.84 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 号）验证。公司就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023.9078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139,023.9078 万股。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上述发行的 235,899,078 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该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353,649	30.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885,429	69.12
股份总数	1,390,239,078	100.00

15、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核准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3,313,234股股份、向中泰集团有发行73,853,446股股份、向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3,706,510股股份、向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11,422,092股股份、向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发行18,364,919股股份、向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452,102股股份、向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4,452,102股股份、向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9,820,806股股份、向新疆九洲恒昌控股有限公司（历史名称：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12,883,524股股份、向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4,955,202股股份、向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964,161股股份、向刘金国发行3,964,161股股份、向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发行2,973,1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7,049,1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4月22日，公司以每股7.30元价格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新股共计379,161,340股。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65010001号）验证，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16年5月12日，前述非公开发行的379,161,340股在深交所上市。

2016年7月12日，公司以每股7.32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了377,049,18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9,999,997.6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740006号）验证，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就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146,449,598元，总股本增加至2,146,449,598股。2016年8月15日，公司上述发行的377,049,180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挂牌交易。

上述事宜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950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6,312,648	99.99
股份总数	2,146,449,598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化学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受让方——中泰集团

（一）中泰集团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991597627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洪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4,437.1992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中泰集团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查，中泰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12年3月14日出具《关于组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新政函[2012]47号），中泰集团是以化学工业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以及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融资为主的综合性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由国有出资，分期到位，首期出资2亿元，由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5亿元及自治区国资委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划入完成，其余8亿元出资通过新疆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后自治区国资委所持股权、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所持120万吨PTA项目股权等等资产划入完成，两年内到位。

2、2012年7月5日，驰远天合所出具中泰集团《验资报告》（新天会验字[2012]1-42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4日，自治区国资委首次出资3.4亿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1.5亿元，以自治区国资委独资公司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49%股权份额出资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亿元。

2013年3月8日，驰远天合所出具中泰集团《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13]1-010号），验证截至2013年3月8日，自治区国资委以持有的中泰化学的16.72%股权（以2011年审计报告数据为依据）出资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011,621元；连同上述第一期出资，截至2013年3月8日，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011,621元。

2013年4月2日，驰远天合所出具中泰集团《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13]1-016号），验证截至2013年3月31日，自治区国资委以持有的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公司”）截至2013年2月28日1.97%股权出资计注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本为人民币126,456,689.67元；连同上述第一期、第二期出资，截至2013年3月31日，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9,468,310.67元。

3、经查，新疆国资委2014年2月下发《关于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批复》，明确将新冶能源股份公司69.09%股权中的43.64%无偿划转给中泰集团持有，剩余25.45%股权以1.4亿元有偿收购。经查，前述无偿划转之股权已经于2013年12月31日计入中泰集团实收资本科目，计国家资本177,755,516元。故截至此次出资，中泰集团实收资本达到837,223,826.67元。2014年4月，自治区国资委就此次增加国家资本金出具了《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4]105号），中泰集团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4、经查，2015年2月13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新国资产权[2015]22号《关于下达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通知：2015年安排中泰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000万元，专营用于中泰集团小黄山铁联运现代物流项目；预算资本金全部增加国有资本金。

2015年12月22日，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汇入中泰集团账户1000万元，29日，中泰集团出具收据确认收到该笔资金。经查，中泰集团2015年度《审计报告》，该笔资金已经计入实收资本。

5、经查，2016年3月23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新国资产权[2016]64号《关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自2016年1月1日起，将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鹏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泰集团。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991,008,767.93元，负债1,046,636,775.65元，所有者权益944,371,992.28元。

环鹏公司无偿划转过程中，聘请了新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并聘请新疆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信所”）进行清产核资后审计，国信所出具了环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新国会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审字（2016）第39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环鹏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44,371,992.28元。故自治区国资委出具了上述批复，对前述环鹏公司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值予以了确认。

2016年4月22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将上述无偿划转的环鹏公司资产，按其所有者权益值增加中泰集团注册资本金，特“同意中泰集团自2016年1月1日起增加国有资本金944,371,992.28元。”

中泰集团根据前述通知，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条款，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944,371,992元。

2016年5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91597627），注册资本为1,944,371,992元人民币。

6、2016年2月，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下达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6]29号），根据上述通知，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于2016年10月汇入中泰集团账户1,000万元，增加中泰集团实收资本1,000万元。

7、2017年12月，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下达拨款2017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7]127号），根据上述通知，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于2017年12月汇入中泰集团账户700万元，增加中泰集团实收资本700万元。

8、2018年3月，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拨付2018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第一批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8]38号），根据上述通知，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于2018年3月汇入中泰集团账户800万元，增加中泰集团实收资本800万元。

9、2018年6月，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拨付2018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8]83号）及《关于拨付2018年国有企业兼并重组资金的通知》（新财企[2018]84号），根据上述通知，自治区财政厅国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处于2018年6月汇入中泰集团账户400万元，增加中泰集团实收资本400万元。

10、2020年2月，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对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0]42号），根据国资委批复增加中泰集团实收资本7,635.37万元。

11、截至目前，中泰集团注册资本为1,944,371,992元，实收资本为1,896,949,473.84元，剩余47,422,518.16元自治区国资委尚在安排出资。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泰集团注册资本已经实收1,896,949,473.84元，尚余47,422,518.16元待自治区国资委安排出资。中泰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股东）为自治区国资委一人，根据公司法现行相关规定，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由出资人自行确定出资认缴时间，故前述未到位部分注册资本不影响中泰集团的经营和运作，对本次重组项目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集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中泰化学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1 年 1 月 22 日，中泰化学召开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中泰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5）《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16）《关于终止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7）《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泰化学的独立董事已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泰化学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上海多经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查，上海多经股东中泰化学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如下：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61 号），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57931.52 万元为定价依据，按照每 1 元出资额/实缴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东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上海中泰多经 60%的股权按总价 36000 万元转让给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泰集团持股 60%，中泰化学持股 40%。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法》修改公司章程。

2、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8 月 7 日，中泰集团召开 2020 年第 14 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公司受让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的议案。按照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的监管要求，为解决上市公司贸易占比过大的问题，结合中泰集团贸易板块布局，中泰化学将其持有的上海多经 60%股权转让给中泰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泰集团持有上海多经 60%股权，中泰化学持有上海多经 4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泰化学章程的规定，中泰化学本次重组尚需中泰化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最终尚待履行中泰化学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泰化学持有的上海多经 60%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上海多经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60854876B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江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缴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电气设备、钢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玻璃器皿、家具、办公设备、文具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煤炭及制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合金、针纺织品、非金属矿石制品的销售，棉、麻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6 日至 2033 年 1 月 5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历史沿革

1、2013 年 1 月，上海多经设立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多经股东中泰化学作出股东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 成立上海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 制定并通过《上海多经中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决定委派董峰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决定聘任董峰担任公司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 决定委派侯洁担任公司的监事，任期三年。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2）第 01076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0 元”。

2013 年 1 月 6 日，上海多经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615398）。

上海多经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2016 年 9 月，上海多经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海多经股东中泰化学作出股东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壹亿元整，其中：

股东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总额：壹亿元，出资方式：货币。货币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100%，出资时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9 月 1 日，上海多经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获准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多经提供的实缴注册资本凭证，中泰化学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陆续向上海多经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9,000 万元，具体如下：

凭证编号	实缴日期	摘要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1329	2016.9.28	投资款	2,500
100000528	2016.10.19	投资款	2,000
100000605	2016.11.17	投资款	4,000
100000625	2016.11.30	投资款	500
合计			9,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多经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2018 年 8 月，上海多经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8 月 22 日，上海多经股东中泰化学作出股东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 公司注册资本由壹亿元，增至：壹拾亿元整，其中：

股东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总额：壹拾亿元，出资方式：货币。货币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100%，出资时间：2030 年 12 月 31 日。

➢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海多经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获准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多经提供的实缴注册资本凭证，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中泰化学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期间陆续向上海多经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5 亿元，具体如下：

凭证编号	实缴日期	摘要	实收资本（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0001329	2018.10.16	投资款	25,000
100001330	2018.10.17	投资款	5,000
100001331	2018.10.18	投资款	10,000
100002288	2019.7.26	投资款	7,000
100002355	2019.7.30	投资款	3,000
合计			**50,000**

综上，上海多经增加注册资本后，截止 2019 年 7 月，上海多经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0,000	100%
合计	100,000	60,000	100%

综上，律师认为：上海多经的设立和历次变更合法合规，且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三）上海多经的对外投资-暨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分支机构如有的话）

经查，截至目前，上海多经拥有下属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泰众诚信（成都）贸易有限公司	杨江红	1,000.00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2	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郑乐	500.00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90%
				张嘉海	30	6%
				孙治中	20	4%
3	中泰众诚信（上海）	张闰江	3,000.00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	2,100.00	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祥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30%
4	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	孙玉祥	5,000.00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遵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	49%
5	香港中宏泰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6	新加坡中宏泰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注：表中第 5 和 6 项香港和新加坡公司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称谓。

二、标的公司——上海多经下属控股公司的情况

（一）众诚信（成都）基本信息和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泰众诚信（成都）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3MA77WYR05C
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 1 栋 1 单元 6 楼 609、610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玉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和核定范围内从事经营）、农副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钢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汽车配件、棉花、非木竹浆、化肥、木制品、包装材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玻璃制品、碳素制品、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家具、办公设备、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日用品、化妆品、煤炭、橡胶制品、有色金属、针纺织品、纺织原料、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食品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4 月，众诚信（成都）设立

2018 年 3 月 28 日，众诚信（成都）原股东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做出设立股东决定。

2018 年 4 月 4 日，新疆巴州尉犁县工商局向众诚信（成都）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3MA77WYR05C）。

众诚信（成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实收资本（元）	股权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
合计	10,000,000	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2019 年 5 月，众诚信（成都）股权变更

2019 年 5 月 24 日，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与上海多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甲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巴州泰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其中认缴 1000 万元实缴 0 万元，转让给乙方（上海多经）。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未做任何抵押、质押和担保。乙方自愿购买甲方所转让的上述股权，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权、利。

经查，2019 年 5 月 24 日，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与上海多经共同在《巴州泰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盖章，股东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 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泰众诚信（成都）贸易有限公司。
- 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 1 栋 1 单元 6 楼 609、610 号。
-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农副产品、食品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钢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汽车配件、棉花、非木竹浆、化肥、木制品、包装材料、燃料油、玻璃制品、碳素制品、润滑油、装饰材料、家具、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品、化妆品、煤炭、橡胶制品、有色金属、针纺织品、纺织原料、矿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同意将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巴州泰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认缴 1000 万元，实缴 0 万元，
- 免去马志强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吕丹军的经理职务，免去冀伟香的监事职务。
- 选举惠云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聘任黄蓓为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侯洁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

经查，众诚信（成都）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向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上述变更事项申请材料。

根据上海多经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凭证编号：100002541），2019 年 7 月 29 日，上海多经向众诚信（成都）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众诚信（成都）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	1,000	100%

（二）广州创盈基本信息和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560233136Y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23 号自编 B2 栋(部位:10 层自编 05)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郑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租赁;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登记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8 月，广州创盈设立

2010 年 8 月 13 日，广州创盈原股东张嘉海、孙治中签署广州创盈公司章程，由张嘉海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孙治中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共同出资成立广州创盈公司。

2010 年 8 月 16 日，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兴验字（2010）第 B03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分局向广州创盈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000110732）。

广州创盈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张嘉海	货币	30	30	60%	2010.8.13
孙治中	货币	20	20	40%	2010.8.13
合计		50	50	100%	

（2）2017 年 6 月，广州创盈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股东。

2017 年 6 月，上海多经与张嘉海、孙治中以及广州创盈签署《关于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达成如下约定：

- 甲方（上海多经）为进一步拓展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丁方（广州创盈）具有合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穗 WH 安经证字[2014]440105142），为此，经甲方和丁方及股东乙方（张嘉海）、丙方（孙治中）协商同意以现金方式增资广州创盈，增资后甲方持股比例占 90%，成为丁方控股股东。
-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07】第 0174012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创盈资产总额 8,014,405.04 元，负债 7,890,222.14 元，净资产 124,182.90 元；正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上海多经拟增资重组广州创盈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7]第 07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创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32 万元。

-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甲方按 1 元价格进行增资，以现金出资 450 万元，即按 1：1 的比例增资，合计认缴金额为 450 万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甲方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90%。
- 上述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多经	450	90%
张嘉海	30	6%
孙治中	20	4%
合计	500	100%

2017 年 6 月 21 日，广州创盈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

-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肆佰伍拾万元，由伍拾万元增加到伍佰万元、其中新股东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
- 股东增加出资后，本公司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 1：上海多经出资 450 万元，其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90%；

  股东 2：张嘉海出资 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6%；

  股东 3：孙治中出资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4%。
- 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经查，2017 年 6 月 22 日，广州创盈上述变更事项经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60233136Y）。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上海多经提供实缴出资凭证（凭证编号：100000489），2017 年 8 月 7 日，上海多经向广州创盈实缴 450 万元，完成对广州创盈的出资义务。

本次变更后，广州创盈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50	450	90%	2017.9.30
张嘉海	货币	30	30	6%	2010.8.13
孙治中	货币	20	20	4%	2010.8.13
合计		500	500	100%	

（三）众诚信（上海）基本信息和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J014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27A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闰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纺织原料、针纺织品、矿产品（除专项）、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冶金炉料、焦炭、煤炭、钢材、燃料油、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钢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汽车配件、化肥、木片、包装材料、玻璃制品、润滑油、装潢材料、家具、办公设备、文体用品、百货、日用品、化妆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计算机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38 年 6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6 月，众诚信（上海）设立

2018 年 5 月 28 日，众诚信（上海）发起人上海多经、孙玉祥、张闰江、惠云、侯洁、李赟召开众诚信（上海）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形成如下股东会决议：

- 审议通过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通过《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选举孙玉祥、张闰江、惠云、侯洁、李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 任命润鑫、李媛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 会议一致同意设立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经查，2018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众诚信（上海）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J014）。

众诚信（上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上海多经	货币	1,530	51%	2028.5.25
孙玉祥	货币	270	9%	2028.5.25
张闰江	货币	300	10%	2028.5.25
惠云	货币	300	10%	2028.5.25
侯洁	货币	300	10%	2028.5.25
李赟	货币	300	10%	2028.5.2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3,000	100%	

（2）2018 年 11 月，众诚信（上海）股权变更

2018 年 11 月 6 日，众诚信（上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并形成如下股东会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股东孙玉祥同志将其在众诚信（上海）的 9%股权 27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多经；股东张闰江同志将其在众诚信（上海）的 10%股权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多经；股东惠云同志将其在众诚信（上海）的 10%股权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祥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李赟同志将其在众诚信（上海）的 10%股权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祥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侯洁同志将其在众诚信（上海）的 10%股权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祥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股东上海多经出资额 2,100 万；股东上海祥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900 万元。

根据上海多经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凭证编号：100000793、100000129）2019 年 3 月 21 日，上海多经向众诚信（上海）实缴注册资本 7,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海祥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众诚信（上海）实缴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众诚信（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100	700	70%	2028.5.25
上海祥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00	300	30%	2028.5.25
合计		3,000	1,000	100%	

律师注意到：由于众诚信（上海）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东变更事宜不予作变更登记以及备案。因此本次股东及股权变更情况在公司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档中并无体现。

（四）浙江泰信基本信息和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052502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复兴东路 7 号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孙玉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 3,061.2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石油沥青、矿产品、石油制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食用农产品（不含蔬菜、水产、鲜肉）、橡塑制品、棉花、建材、饲料、纺织品及原料、钢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纸制品及原料、化肥；食品经营，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贸易经纪与代理，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道路、航空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码头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8 月，浙江泰信创盈设立

2018 年 8 月 20 日，浙江泰信股东上海多经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遵道股权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梅山合伙企业”）签署浙江泰信公司章程，由上海多经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宁波梅山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共同出资成立浙江泰信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浙江泰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股东会决议：

- 选举孙玉祥、惠云、李辉为本届公司董事；
- 委派侯洁为本届公司监事。

经查，2018 年 8 月 23 日，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泰信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2E052502）。

浙江泰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550	51%	2018.8.31 前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遵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50	49%	2018.8.31 前
合计		5,000	100%	

（2）2019 年 11 月，浙江泰信变更股东出资时间

2019 年 5 月 10 日，浙江泰信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形成如下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新章程，具体详见 2019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公司新章程。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公司章程对浙江泰信股东的出资时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时间如下：

- 股东一：上海多经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第一期注册资本 1,561.22 万元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实缴到位，第二期注册资本金 988.78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账。
- 股东二：宁波梅山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第一期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实缴到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期注册资本金95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到账。

根据浙江泰信提供的注册资本金收款记账凭证（凭证编辑：200000001），上海多经于2018年9月19日向浙江泰信实缴注册资本1,561.22万元；宁波梅山合伙企业2018年9月19日向浙江泰信实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本次注资后，浙江泰信实缴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550	1,561.22	51%	2021.12.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遵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50	1,500	49%	2021.12.31
合计		5,000	3,061.22	100%	

（五）香港中宏泰基本信息

经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香港中宏泰签发《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706322）

企业名称（中文）	香港中宏泰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HONGKONG ZHONG HONG TAI TRADING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706322
住　　所	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字楼全层
公司秘书	香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孙玉祥
股份数目	人民币500万元（实缴0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7 日

（六）新加坡中宏泰基本信息

经查，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签发的《公司成立确认证书》（注册号：201821567K），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英文）	SINGAPORE ZHONG HONG TAI TRADING PET. LTD.
企业名称（中译）	新加坡中宏泰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201821567K
住　　所	152 BEACH ROAD#14-02 GATEWAY EAST SINGAPORE
股份数目	人民币 500 万元（实缴 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批发贸易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三、主营业务和经营资质

（一）主营业务

经查，根据上海多经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多经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能源化工、黑色产品以及农产品贸易，以大宗商品交易为主。

（二）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多经及其子公司取得以下经营资质：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登记号	认证/许可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众诚信（成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	川蓉高危化经字[2019]089 号	成都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19-9-18	2022-9-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营许可证				
2	广州创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 WH 安经证字[2018]440105142 号	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4-18	2021-4-17
3	浙江泰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景危经许字[2018]0003	景宁畲族组织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9-18	2021-9-17
4	浙江泰信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311270115344	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9-13	2023-9-12
5	上海多经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668106	中国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8-31	
6	浙江泰信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10200055	中国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	2018-9-6	
7	上海多经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3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8-8-30	
8	浙江泰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79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8-9-5	
9	广州	对外贸易	04909912	中华人民	2019-7-2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创盈	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共和国商务部		
10	上海多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01965449	中国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8-31	
11	浙江泰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0963083	中国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	2018-9-6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一）土地和房产

1、上海多经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

经查，截至目前，上海多经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情况				土地情况			是否抵押
		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办公面积（㎡）	车位面积（㎡）				
1	沪（2019）长字不动产权第006077号	延安西路726号27A室	办公	340.08	41.60	综合（办）	19,852	出让	否
2	沪（2019）长字不动产权第006078号	延安西路726号27B室	办公	127.82	41.60	综合（办）	19,852	出让	否
3	沪（2019）长字不动产权第006079号	延安西路726号27C室	办公	127.82	41.60	综合（办）	19,852	出让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沪（2019）长字不动产权第006080号	延安西路726号27D室	办公	123.09	41.60	综合（办）	19,852	出让	否
5	沪（2019）长字不动产权第006081号	延安西路726号27E室	办公	207.64	41.60	综合（办）	19,852	出让	否
6	沪（2019）长字不动产权第006082号	延安西路726号27F室	办公	207.64	41.60	综合（办）	19,852	出让	否
7	沪（2019）长字不动产权第006083号	延安西路726号27G室	办公	123.09	41.60	综合（办）	19,852	出让	否
8	沪（2019）长字不动产权第006084号	延安西路726号27H室	办公	127.82	41.60	综合（办）	19,852	出让	否
9	沪（2019）长字不动产权第006085号	延安西路726号27I室	办公	127.82	41.60	综合（办）	19,852	出让	否
10	沪（2019）长字不动产权第006086号	延安西路726号27J室	办公	358.08	41.60	综合（办）	19,852	出让	否
11	沪（2019）长字不动产权第006087号	延安西路726号27K室	办公	311.64		综合（办）	19,852	出让	否
12	沪（2019）长字不动产权第006088号	延安西路726号27L室	办公	155.50		综合（办）	19,852	出让	否
13	沪（2018）闵字不动	申虹路666弄3号105室	办公	291.75		其他商服用地	50,585.10	出让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权第001465号								
14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01466号	申虹路666弄3号106室	办公	342.06		其他商服用地	50,585.10	出让	否

经查，上述第 1-12 项房地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系从上海东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隆公司”）购买，上海多经于 2019 月 4 月 26 日与东隆公司签署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上海多经已向东隆公司付清了全部房地产转让价款。

经查，上述第 13-14 项房地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系从正荣御品（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荣公司”）购买，双方签署《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上海多经已向正荣公司付清了全部房地产转让价款。

（二）房屋租赁

经查，上海多经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其他单位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上海多经	陈占慧	日照港第一生活区 C5 西单元 2805 室	2020/4/30 至 2021/4/30	131.16	办公
上海多经	曾田华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55 号 3 号楼 903 室	2020/3/20 至 2021/3/19	147.82	宿舍
浙江泰信	杭州日出钱塘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 358-396 号宏程国际大厦 501 室	2018/9/1 至 2021/8/31	499.8	办公
浙江泰信	淮安市华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路宏元国际广场 7 幢 303、304、305 室	2020/1/1 至 2021/12/31	122.93	办公
广州创盈	广州市兆泰产业园投	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23 号自编 B2 栋（部位：10 层自编 05）	2019/10/26 至 2021/10/25	215.25	办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有限公司				
众诚信（成都）	高丽英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应龙路77号嘉年华御府5-1-2002	2019/4/10至2021/4/10	91.88	宿舍

（三）知识产权：商标和专利

（1）上海多经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经核，截止目前，上海多经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商标文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1	15465867	第30类		豆浆；番茄调味酱；咖啡；茶饮料；蜂蜜；蜂王浆。	2016-3-7至2026-3-6
	15465773	第29类		葡萄干；水果蜜饯；干枣；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干花；加工过的坚果；肉；加工过的种子；加工过的瓜子；加工过的开心果。	2015-11-21至2025-11-20

（五）资产限制情况

经查，上海多经及其子公司在正常贸易往来中，存在用货物仓单抵押情形外，上海多经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以及其它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项目建设情况（已建、在建和募集资金项目）

经查，上海多经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已经或在建的项目建设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上海多经及其下属子公司系贸易公司，合同类型主要为与相关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合同、与相关大客户之间的采购、销售合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合同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均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七、税费及政府补贴

（一）截至目前，上海多经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9%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印花税	合同金额	0.05%、0.03%、0.0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占地面积（2 级）	10 元/平方米 年
	按占地面积（4 级）	3 元/平方米 年
房产税	房屋租金/房屋原值	12%、1.2%

（二）上海多经及其控股子公司达享受的扶持资金及税收优惠

1、上海多经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经查，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向上海多经作出《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编号：2019-10-15），通知内容如下：

“为了支持区域内重点产业企业的发展，依企业申请特向贵企业发放 2018 年度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00 万元，该款项用于生产发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查，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向上海多经作出《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编号：2020-5-091），通知内容如下：

“为了支持区域内重点产业企业的发展，依企业申请特向贵企业提前发放 2019 年度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170 万元，该款项用于生产发展”。

2、浙江泰信税收优惠

经查，2018 年 8 月 6 日，浙江泰信与景宁畲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景宁发改局”）签署的《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就景宁发改局协助浙江泰信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并为浙江泰信项目运营提供优惠政策达成约定。

2018 年 8 月 30 日，浙江泰信与浙江省景宁经济开发区管理会（以下简称“景宁经开区管理会”）签署《投资优惠政策协议》，根据浙证办函【2015】66 号文件和景委法【2017】13 号文件精神，达成如下优惠政策协议：

- 浙江泰信投资设立及关联的新办企业自注册之日起 10 年内，可对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实缴的 40%）实行免征。
- 浙江泰信投资设立及关联的企业自发生销售之日起 10 年内，由县财政按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实缴的 50%）的 60%比例安排企业扶持资金。
- 浙江泰信投资设立及关联的企业承诺年销售额达 100 亿元（含）以上，县财政按企业实际缴纳印花税的 50%比例安排企业扶持资金。
- 浙江泰信设立及关联的企业自注册（或迁入）之日起 10 年内，按企业缴纳（代扣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实缴的 40%）的 50%奖励给个人或企业，如果个人薪金税率超过分红（股利）个人所得税税率（目前为 20%）奖励比例可提升为 80%；其中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分红（股利）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实缴 40%）按 80%的比例奖励给个人。
- 对于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公司制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第 1 条执行，其中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合伙制企业及哦啊那的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实缴的 40%）按 80%的比例奖励给企业或个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八、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多经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

九、劳动社保情况

根据上海多经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及职员工名册情况，上海多经及子公司人员在册人数共计 152 人，其中：上海多经在册人数为 107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为 106 人；其余为子公司人员。

律师认为：上海多经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依法为在册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查，上海多经及其子公司众诚信（成都）、广州创盈、众诚信（上海）和浙江泰信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工商登记信息，上海多经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法定任职程序和工商登记，且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8 月作出承诺：上述人员在工作中不存在违规行为；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协议和承诺；无对外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人与直系亲属无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没有发生与公司利益具有冲突的对外投资，无重大债务负担情形；无诉讼及到期未偿还债务情形。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根据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具体如下：

一、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化。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中泰化学与上海多经之间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存在的关联往来款项予以结算清楚，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结算完毕。日后若发生关联交易，则履行中泰化学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之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实施。

二、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处理

截至股权交割日前中泰化学为上海多经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担保到期后，即不再提供担保，到期若续保，则由中泰化学和中泰集团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股权交割日至前述涉及的担保到期日前的担保过渡期内，则各方相应办理担保方的调整事项，由中泰化学和中泰集团按股权比例为上海多经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在没有办理完毕担保调整事项前，则由中泰集团向中泰化学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

股权交割日后上海多经经营过程中需要新办理被担保事项，则原则上由中泰化学和中泰集团按持有上海多经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者由中泰集团为上海多经提供担保，而中泰化学在所持上海多经的股权比例范围内向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

三、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份，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故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担保处置、员工安置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第六节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刊登和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1），披露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后续安排等情况。

二、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根据公司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其他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定披露文件。

三、根据交易各方的确认，就本次重组事项，交易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中泰化学、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第七节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属于《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查，中泰化学本次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进行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签订了《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泰集团以 2,661.57 万元购买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齐力”）100%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2020 年 6 月 24 日，中泰化学召开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上海多经所持的中泰众诚信（上海）70%股权转让与中泰集团。因公司筹划整体出售上海多经 60%股权，以上单独出售中泰众诚信（上海）70%股权的交易并未执行。

3、2020 年 7 月 31 日，中泰化学召开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泰化学与中泰集团签订了《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出资 27,682.57 万元受让中泰集团持有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能源”）69.09%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之相关规定，中泰化学最近 12 个月内交易的上述资产与本次交易的上海多经 60%股权属于同一方中泰化学控制，应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关于中泰化学、上海多经、中泰齐力以及新冶能源的《审计报告》，从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占比分析，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经查，立信所出具的中泰化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159 号），中泰化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总额为 60,111,912,204.66 元、净资产为 21,690,507,837.14 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3,119,888,254.27 元。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上海多经《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250 号），上海多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61,658,081.16 元、净资产为 648,837,445.71 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5,949,753,100.90 元。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中泰齐力《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825 号），立信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79,059,683.31 元、净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 27,446,305.99 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370,802,913.58 元。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新冶能源《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1731 号），立信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68,574,111.82 元、净资产为 331,964,431.80 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80,413,353.60 元。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上海多经	中泰齐力	新冶能源	合计	中泰化学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196,165.81	97,905.97	116,857.41	410,929.19	6,011,191.22	6.84%
资产净额指标	64,883.74	2,744.63	33,196.44	100,824.81	2,169,050.78	4.65%
营业收入指标	4,594,975.31	137,080.29	18,041.34	4,750,096.94	8,311,988.83	57.15%

据上，本次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中泰化学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中泰化学的股权结构和股份分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意见，该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多经不再是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中泰化学将聚焦化工产业。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关联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泰化学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八节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为达成本次重组，股权转让方中泰化学，股权受让方中泰集团，标的股权公司上海多经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签订了《关于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为甲方（中泰化学）持有的丙方（上海多经）60%股权，计出资额 6 亿元，其中该部分标的股权已经实缴 3.6 亿元，未缴部分 2.4 亿元由受乙方（中泰集团）受让后负责认缴。

（二）交易价格（股权转让款）及定价依据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14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截至审计基准日，目标公司母公司净资产值 537,327,227.66 元，合并净资产值 536,397,661.43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天和评估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61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整体资产净资产值为 57,931.52 万元。

2、参考上述评估值，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6 亿元。

3、上述目标公司的评估值最终以中天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经国资评估备案后为准，若备案后的评估值发生调整，各方根据调整后评估报告评估值相应调整和协商确定上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在国资评估备案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最终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三）交易对价（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即股权转让款）。

2、乙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乙方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标的股权交割过户

1、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割应在股权转让款付清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2、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授权丙方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签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的各项法律文件。

3、股权交割日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自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及其孳生权益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并按目标公司的章程享有股东所有权利和义务。

4、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手续由各方积极配合办理，委托目标公司工作人员办理登记手续，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各项要求进行签署和提供各项文件，在约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五）期间损益和未分配利润（滚存利润）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甲方和乙方按本次交割后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2、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割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3、过渡期内，甲方和丙方保证：

（1）目标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不以标的股权或目标公司的资产对外提供任何担保，但因目标公司自身融资需要除外；发生目标公司自身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需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3）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确保不发生重大不利情形。

上述重大不利情形指：发生影响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少超过 10%的不利情况。若发生重大不利情形，则甲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少超过 10%部分的差额予以补足。

（六）债权债务和担保事宜处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2、各方同意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甲方与丙方之间关联往来款项予以结算清楚，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结算完毕。日后若发生关联交易，则履行甲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之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实施。

3、截至股权交割日前的甲方为丙方提供的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在股权交割日至前述涉及的担保到期日前的担保过渡期内，则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反担保承担主债权担保义务的比例按交割后甲方和乙方的持股比例分担。

4、本协议交割日后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办理需要被担保事项，则原则上由甲方和乙方按持有上海多经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者由乙方为丙方提供担保，而甲方在所持丙方的股权比例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七）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员工安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鉴于本次交易为目标公司股权交易，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股权交割日后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故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2、目标公司设股东会，为目标公司的权力机构。

3、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为 5 名，其中甲方推荐 2 名董事，乙方推荐 3 名董事。首届董事会成立后确定目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目标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为 3 名，其中甲方推荐 1 名监事、乙方推荐 1 名监事，目标公司职工监事 1 名。

（八）除上述条款，《股权转让协议》还对双方声明、保证与承诺、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不可抗力条款、违约责任、税费以及生效终止条款等作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主体均具备法定的主体资格，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交易协议均已成立，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可实施。

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中泰化学拟通过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出售所持上海多经 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中泰化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时，中泰化学的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集团持有上海多经 60%股权，上海多经将成为与上市公司同受中泰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双方如果未来基于业务合作发生采购、销售、仓储物流等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将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上海多经与上市公司中泰化学之间的关联往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全部结算清楚；针对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尚存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由上市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并由中泰集团按交割后持股比例向中泰化学提供反担保，直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中泰化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征求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信息披露等制度做出了具体规定，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化学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泰化学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中泰化学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中泰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中泰化学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通过关联交易等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泰化学董监高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行使职权时将尽量避免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中泰化学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等证监会规定的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谋取不当的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中泰化学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通过关联交易等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经就该关联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泰化学的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以及中泰化学中泰化学董监高已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化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实施前后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中泰集团和中泰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多经均从事贸易业务，在贸易范围上进行了区分。

本次交易后，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中泰集团持有上海多经 60%股权，上海多经为中泰集团直接控股子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中泰化学剥离与氯碱化工产业链关联度低的贸易业务，进一步聚焦氯碱化工主业。

据此，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中泰化学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而且将进一步避免与中泰集团等关联方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鉴于中泰集团为中泰化学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中泰化学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中泰集团承诺自身及下属控股企业避免与中泰化学同业竞争。

2、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中泰化学氯碱产品、粘胶纤维、粘胶纱生产销售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也不会通过投资控制其他公司从事和中泰化学前述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若日后中泰化学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则中泰集团也将相应变化，避免从事与中泰化学变化后的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3、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严格区分与中泰化学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贸易业务种类，与中泰化学主营业务及其上下游关联的业务均由中泰化学及其下属控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从事；中泰集团及其下属（除中泰化学以外的）控股企业从事与中泰化学主营业务及其上下游关联业务以外的贸易业务。

中泰集团特承诺将严格按中国证监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对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从事的贸易种类严格与中泰化学从事贸易种类划分，本着中泰化学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从事的贸易种类，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主动避免原则，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避免从事氯碱产品、粘胶纤维、粘胶纱等纺织产品的贸易，也避免从事与中泰化学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经营的其他贸易业务会产生竞争或可能竞争的贸易业务，中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有或发生前述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则主动停止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移交中泰化学及其控股企业承做。

4、本集团承诺在中泰化学存续期间，如本集团及下属控股企业从事了与中泰化学经营范围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违反上述本条第 1 和第 2 项承诺事项的，导致中泰化学发生利益受损，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无条件将所得利益补偿给中泰化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化学的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已就其与中泰化学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第十节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聘请东方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具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33085 2），并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13790000）。

二、法律顾问

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即本所），本所系经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注册之律师事务所，具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810345466）；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为唐勇强律师和吴丹惠律师，均具有合法有效之律师执业证书。

三、审计机构

立信所具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法有效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并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1247；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而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6）；出具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质证书。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天和评估具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法有效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0918709G）并且具备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1020015）和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51022），出具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质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均具备必要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记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认购买卖中泰化学股份之《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重组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告》，于自查期间内（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重组事项提示性公告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即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期间），核查范围内人员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买卖中泰化学股票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中泰化学相关知情人员自查期间买卖中泰化学股票情况

经查，中泰化学公司本身无买卖股票情况，其知情人员彭江玲、丛龙、冉春辉 3 人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彭江玲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1	2020 年 6 月 10 日	竞价交易（买入）	14,000
2	2020 年 6 月 24 日	竞价交易（买入）	3,200
3	2020 年 7 月 8 日	竞价交易（买入）	12,800
4	2020 年 7 月 16 日	竞价交易（买入）	8,600

（二）冉春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1	2020 年 3 月 19 日	竞价交易（买入）	2,000
2	2020 年 4 月 24 日	竞价交易（买入）	1,000
3	2020 年 4 月 28 日	竞价交易（买入）	1,000
4	2020 年 6 月 3 日	竞价交易（买入）	1,000
5	2020 年 7 月 2 日	竞价交易（买入）	1,800
6	2020 年 7 月 2 日	竞价交易（买入）	2,000
7	2020 年 7 月 3 日	竞价交易（买入）	3,000
8	2020 年 7 月 3 日	竞价交易（卖出）	1,800
9	2020 年 7 月 3 日	竞价交易（卖出）	1,000
10	2020 年 7 月 6 日	竞价交易（卖出）	1,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	2020 年 7 月 6 日	竞价交易（卖出）	2,000
12	2020 年 7 月 8 日	竞价交易（卖出）	1,000
13	2020 年 7 月 8 日	竞价交易（卖出）	1,000
14	2002 年 7 月 9 日	竞价交易（买入）	5,000
15	2002 年 7 月 9 日	竞价交易（买入）	3,000
16	2020 年 7 月 13 日	竞价交易（卖出）	2,000
17	2020 年 7 月 13 日	竞价交易（买入）	1,000
18	2020 年 7 月 13 日	竞价交易（卖出）	3,000
19	2020 年 7 月 13 日	竞价交易（买入）	2,000
20	2020 年 7 月 14 日	竞价交易（买入）	2,000
21	2020 年 7 月 14 日	竞价交易（买入）	3,000
22	2020 年 7 月 15 日	竞价交易（买入）	3,000
23	2020 年 7 月 15 日	竞价交易（卖出）	2,000
24	2020 年 7 月 16 日	竞价交易（买入）	4,000
25	2020 年 7 月 16 日	竞价交易（买入）	5,000
26	2020 年 7 月 17 日	竞价交易（买入）	2,000
27	2020 年 7 月 17 日	竞价交易（卖出）	2,000
28	2020 年 7 月 17 日	竞价交易（买入）	1,000
29	2020 年 7 月 17 日	竞价交易（卖出）	1,000
30	2020 年 7 月 20 日	竞价交易（卖出）	1,800
31	2020 年 7 月 20 日	竞价交易（买入）	1,800
32	2020 年 7 月 20 日	竞价交易（卖出）	5,000
33	2020 年 7 月 21 日	竞价交易（卖出）	2,000
34	2020 年 7 月 21 日	竞价交易（买入）	2,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5	2020 年 7 月 22 日	竞价交易（卖出）	5,000
36	2020 年 7 月 22 日	竞价交易（卖出）	5,000
37	2020 年 7 月 23 日	竞价交易（卖出）	2,000
38	2020 年 7 月 24 日	竞价交易（卖出）	2,000
39	2020 年 7 月 29 日	竞价交易（买入）	7,000
40	2020 年 7 月 29 日	竞价交易（买入）	5,000
41	2020 年 7 月 30 日	竞价交易（买入）	1,000
42	2020 年 7 月 30 日	竞价交易（卖出）	3,000
43	2020 年 7 月 31 日	竞价交易（卖出）	3,000
44	2020 年 8 月 3 日	竞价交易（卖出）	9,000
45	2020 年 8 月 12 日	竞价交易（买入）	2,000
46	2020 年 8 月 13 日	竞价交易（卖出）	2,000

（四）丛龙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1	2020 年 9 月 9 日	竞价交易（买入）	2,000

经查，中泰化学上述彭江玲、丛龙、冉春辉 3 人均是在未知悉本次重组的情况下做出，不构成内幕交易。具体如下：

1. 彭江玲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担任中泰化学财务总监，其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买入股票 38,600 股行为，尚未担任高管职务，是其个人决定，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交易，其已经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中泰化学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中泰化学的任何内幕信息。自查期间内买卖中泰化学股票系基于对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承诺，如上述情况存在虚假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相关的全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律责任。”

2. 冉春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经办人员（本公司员工），其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买入股票 61,600 股行为以及卖出股票 57,600 股行为，是其个人决定，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交易，其已经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配偶承诺，本人及其配偶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中泰化学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中泰化学的任何内幕信息。自查期间内买卖中泰化学股票系基于对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及其配偶承诺，如上述情况存在虚假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3. 丛龙为公司员工冉春辉的配偶，其在 2020 年 9 月 9 日买入股票 2,000 股票行为，是其个人决定，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交易，其已经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配偶承诺，本人及其配偶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中泰化学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中泰化学的任何内幕信息。自查期间内买卖中泰化学股票系基于对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及其配偶承诺，如上述情况存在虚假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或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次重组停牌前的相关事项，并不知晓本次重组，其买卖中泰化学股票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相关知情人员自查期间买卖中泰化学股票情况

经查，上海多经无买卖股票情况，其知情人员无买卖股票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查，中泰集团无买卖股票情况，其知情人员无买卖股票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自查期间买卖中泰化学股票情况

经查，东方证券及其知情人员无买卖中泰化学股票的情况；立信所及其知情人员无买卖中泰化学股票的情况；本所浦栋所及其知情人员没有买卖股票情况；中天和评估及其知情人员无买卖中泰化学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中泰化学股票的行为并不构成内幕交易，对中泰化学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二节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确认《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交易协议均已成立，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即可实施；

（七）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八）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且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同时就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事项做了安排和规范；

（九）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泰化学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主任：孙　志　祥

经办律师：唐　勇　强

吴　丹　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